

证券代码：832405 证券简称：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衣丽娜、陈瑛、王亚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岩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聘任刘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上一任期届满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岩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刘岩先生提名，聘任刘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上一任期届满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芳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刘岩先生提名，聘任董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上一任期届满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媛媛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刘岩先生提名，聘任王媛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上一任期届满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贾金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刘岩先生提名，聘任贾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上一任期届满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闯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刘岩先生提名，聘任杨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上一任期届满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